

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

2024 年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认真贯彻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，着力拓展学生专业选择空间，根据《山东师范大学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办法》（山东师大校字【2019】63 号）及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，双向自愿选择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按照学校统一安排，学院设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工作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副校长、学院院长蔡阳健；党委书记谢德仁

副组长：学院党委副书记杜伟、副院长宋玉志、王晶晶、张超

成员：胡贵超、高守宝、谭超华、方芳、姚方圆、杨岚、刘亭、尹素月

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、学生及其家长、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生。

第二章 资格条件

第六条 申请转入到我院各专业者应同时具备的基本条件。

1. 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，在国家计划内录取的一年级普通本科学生，满足高考科类为“理工类”，选考物理科目；
2. 身体健康；
3.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行政纪律处分；
4. 第一学年所有课程的期末考试成绩无不及格现象；
5. 符合拟转入专业的接收要求。

第三章 专业接收计划

第七条 我院接受转专业学生的专业包括：物理学（师范类）、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、电子信息工程、电子科学技术，接受转专业总人数不高于本年级接受专业现有学生数的15%，具体为：物理学（师范类）不超过27人、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不超过6人、电子信息工程不超过6人、电子科学技术不超过6人，不增加班级数。

第四章 转专业考核办法

第八条 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负责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对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进行笔试和面试选拔，笔试分为高等数学和大学物理两部分，总成绩100分，面试总成绩100分，同时提供第一学年学习成绩单，面试内容包括学业规划、专业认识、语言沟通、综合素质，各占25%。

最终转专业成绩由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组成。其中，笔试成绩占50%、面试成绩占50%。

第九条 学院转专业工作组对参加选拔的学生按成绩排序(成绩相同者,按第一学年课程平均成绩、笔试成绩排序)后,择优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(高等数学和大学物理的笔试成绩都应达到 60 分。),并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,并在学校网站公示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按《山东师范大学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办法》(山东师大校子【2019】63 号)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学院咨询电话: 86181575

联系人: 方老师

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

2024 年 7 月 4 日